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7/12/17

[機關代碼]A.21.1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徐啟勝[規格]/楊其巍[招標]
[聯絡電話](02)23959825分機3626/3775
[傳真號碼](02)23959830
[電子郵件信箱]DavidYang@cdc.gov.tw
[標案案號]CW107058
[標案名稱]108年度防疫資訊交換中心等系統維護、技術輔導及資料品質監控暨新增功能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842 - 軟體執行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03.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一為維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而採取之必要措施。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是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5,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107/12/17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7/12/27 17:00

[開標時間]107/12/28 11:00

[開標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地下一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005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6樓秘書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一、本公告案全名為「108年度防疫資訊交換中心、急診傳染病患資料、空床自動通報系統、實驗室自動通報系統維護與交換中心TB/HIV模組資訊技術輔導及資料品質監控暨新增功能案」，公告案名受字數限制予以刪減。

二、本案履約期限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如決標日逾107.12.31，則自決標次日起算履約時間。

三、案內公告之開標時間(108.12.28上午11:00)係為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資格合格廠商將依需求說明書另擇期通知辦理評選作業。

四、本案採總價決標，報價時請含一切稅賦及運費投標時請將（一）廠商資格證明相關文件及（二）企劃書及相關附件用大封套裝掛號郵寄或親送本署秘書室採購組（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6樓）。

五、投標廠商應於企劃書詳填或檢附詳細規格資料，以利規格審查。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納為評選對象。

六、本案預算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500萬元，經費分配如下—功能新增費用計190萬元，系統維護費用200萬元，技術輔導及資料品質監控費用110萬元。

七、招標文件及廠商建議書均為合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克服之因素，經合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八、簽約日後一個月內，需提出專案工作計畫書，以作為掌控進度之依據。

九、如對規格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2）23959825分機3626（承辦人徐啟勝）。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